

မြန်မာနိုင်ငံတော်သမ္မတမြန်မာနိုင်ငံတော်

# 勐海县财政局文件

海财绩字〔2017〕23号

---

## 勐海县财政局关于 2016 年度勐海县环境保护局 生态创建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情况的通报

勐海县环境保护局：

我县财政局本着客观、公正和公平的原则，对勐海县 2016 年生态创建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勐海县环保局围绕国家级生态县创建工作的具体目标和任务，以《勐海县创建国家级生态县责任书》各项指标为要求，不断巩固提升国家级生态乡镇创建成果，进一步深入推进生态文明

建设，完善两污设施工程，加快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建设，建立健全乡镇（农场）、村庄（居民小组）垃圾处置管理机制，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以生态县建设引领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和谐与可持续发展。勐海县财政局文件《勐海县财政局关于 2016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海财预字〔2016〕79 号）下达勐海县环境保护局 2016 年度生态创建建设项目资金 800 万元。具体资金分配：勐海镇曼真村委会曼景檬小组环境整治 20 万元、曼祆村委会广飘村环境整治 30 万元；勐混镇勐混村委会勐冈小组环境整治 20 万元（勐海县环境保护局实施）；打洛镇村寨环境整治项目 20 万元；勐遮镇曼根村委会曼光村小组环境整治 40 万元（勐海县环境保护局实施）、勐遮镇村寨环境整治项目 30 万元；勐阿镇曼迈村委会曼松村民小组环境整治 30 万元；勐满镇节能灯亮化工程及集镇“两污”设施项目 10 万元；格朗和乡帕真村委会曼科松村民小组排水沟 400 米及盖板 20 万元；勐宋乡曼迈村委会曼丙小组污水处理设施及集镇“两污”设施项目 10 万元；勐往乡糯东村委会曼糯坎小组环境整治 20 万元；布朗山乡曼因村委会曼班三队环境整治 36 万元、章家村委会章家四队半封闭垃圾池 1 座 4 万元（勐海县环境保护局实施）；农场管委会景真生产队第二居民小组环境整治 50 万元；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设备 2 套 200 万元；生态红线规划编制费 20 万元；生态创建工作经费 20 万元；大气、水、声环境监测费 20 万元（勐海县环境保护局实施）；勐海县整县推进试点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配套资金 200 万元。

## (二)任务完成情况

2016年度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完工率>80%；空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噪声环境质量均达到功能区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化学需氧量(COD)排放强度<3.5 千克/万元(GDP)且不超过国家总量控制指标；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80%；工业用水重复率>80%；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90%；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90%且无危险废物排放；农村生活用能用清洁能源所占比例>50%；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95%；编制《生态红线规划》，全面开展生态创建建设工作。

## (三)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2016年勐海县生态乡镇创建建设经费800万元，截止2016年12月，已使用695.7887万元，结余104.2113万元。勐海县环境保护局实施农村环境整治项目61.7987万元，其中：勐混镇勐混村委会勐冈小组环境整治19万元；布朗山乡曼因村委会曼班三队环境整治26.8万元、章家村委会章家四队半封闭垃圾池1座4万元；乡镇以奖代补资金11.9987万元。大气、水、声环境监测费10万元；整县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配套项目184.4万元；购置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设备2套167.96万元；生态红线规划编制费15万元；生态创建工作经费（国家级生态县验收）16.63万元。

结余资金按勐海县财政局文件《勐海县财政局关于部门结余结转资金(额度资金)收回财政总预算的通知》(海财建字[2016]

190号)要求,勐海县财政全部收回。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勐海县财政局资金拨付文件勐海县财政局文件《勐海县财政局关于2016年部门预算的批复》(海财预字〔2016〕79号)规定的使用范围及标准开支,完成的经费项目严格执行专款专用,未见截留、挤占和挪用,财务管理按规定程序进行申报监督管理,档案管理规范有序。

#### (四)绩效情况

通过生态创建建设工作,有效解决了区域内“脏乱差”现象,削减区域垃圾、污水对环境的污染负荷,有效缓解了环境承载压力,解决了周边居民环境卫生问题,使村庄环境面貌得到明显改善,同时提高了污水处理率和垃圾处理率,环境清洁程度和生活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保障了当地群众的身体健康。勐海县国家级生态县于2016年7月18日至20日通过环保部考核验收,全县十一个乡镇获得省级生态乡镇命名,创建率达100%;9个乡镇获得了国家级生态乡镇命名,创建率达82%;76个行政村获得州级生态村命名,5个行政村获省级生态村命名。

完成上级政府下达的节能减排任务,无较大环境事件,群众反映的各类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通过群众满意度调查,群众满意度高达85%以上,当地群众反映良好。通过生态专项资金投入和导向作用的发挥,加大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力度,确实有效地改善了环境质量,同时获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生态创建成效明显。

##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勐海县环境保护局作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试点项目”云南省首批实施单位之一，该项目许多工程工艺为首次在云南省建设实施，由于经验不足，致使项目规划设计报建手续时间过长，前期施工、监理招标两次流标，项目实施过程中分项预算执行不够规范，导致项目推进滞后；勐海镇、勐宋乡在项目地块落实上与村民沟通协调不到位，导致项目落地施工花费时间过长，影响了工程总体进度的实施。

2.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管理平台不完善、管理制度不健全，缺乏长效管控机制。打洛镇、勐宋乡对已建成使用的两污设施管理不到位，加之无配套附属设施，未实现最佳治理效果。

3. 环境保护宣传工作开展不够深入，群众参与生态创建建设力度还有待加强，环保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

4. 县环境保护局没有及时组织各乡镇环保所等实施单位认真研究分析，提出资金分配方案，致使经费下拨到位较晚，影响工作有序开展。勐海县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0 月 14 日上报《2016 年勐海县生态创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10 月 18 日经勐海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批复同意后，勐海县环境保护局下拨实施。

5. 勐海县环境保护局未能及时按项目进度监督、检查各乡镇业务进展情况，开展业务指导工作，跟进项目进度。

### **三、建议**

1. 项目管理单位应加大项目监督检查、指导力度，督促落实项目进展。

2.项目管理单位和各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健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管理体系、强化考核机制、完善各级管理平台。

3.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以保障突发环境事件有效处置。

4.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工作，加强对农民群众的教育和培训，加强广大农民群众环保意识，做到爱护环境从每一个人做起，不乱扔、乱放生活垃圾，让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生态村寨建设和长效管护。

5.项目管理单位应及时组织各项目实施单位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报财政部门，才能保证生态环境创建建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6.做好建设项目网上审批工作。按照全县统一安排，建立监督管理员、系统管理员和业务审批员分工协作机制，积极推进系统上线运行。

#### **四、整改**

按照《勐海县财政局 监察局关于加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意见》（海财绩字〔2013〕12号）“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与整改机制”的精神，现将“勐海县财政局关于2016年度生态创建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通知书”（3见附件1）送达你们，请按绩效评价结果通知书的整改建议进行整改，并于收到文件起2个月内，将整改结果以“整改结果报告书”（见附件2）一式两份报送县财政局。

- 附件：1.勐海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通知（只发主管部门）
- 2.勐海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整改结果报告书（只发主管部门）
- 3.《2016 年度生态创建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只发主管部门）

勐海县财政局  
2017 年 11 月 30 日

（联系人：余永琼 联系电话：5138556）

---

抄送：州财政局绩效科，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监察局，县审计局。

---

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

附件 1:

勐海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通知书

被评价单位	勐海县环境保护局	评价年度	2016 年
评价机构	勐海县财政局	评价时间	2017 年 8 月至 11 月
评价分值	91.75	评价结论	优
主要绩效情况	<p>1.项目效益</p> <p>通过生态创建建设工作，有效解决了区域内“脏乱差”现象，削减区域垃圾、污水对环境的污染负荷，有效缓解了环境承载压力，解决了周边居民环境卫生问题，使村庄环境面貌得到明显改善，同时提高了污水处理率和垃圾处理率，环境清洁程度和生活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保障了当地群众的身体健康。勐海县国家级生态县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至 20 日通过环保部考核验收，全县十一个乡镇获得省级生态乡镇命名，创建率达 100%；9 个乡镇获得了国家级生态乡镇命名，创建率达 82%；76 个行政村获得州级生态村命名，5 个行政村获省级生态村命名。</p> <p>2.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p> <p>完成上级政府下达的节能减排任务，无较大环境事件，群众反映的各类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通过群众</p>		



	<p>满意度调查，群众满意度高达 85% 以上，当地群众反映良好。通过生态专项资金投入和导向作用的发挥，加大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力度，确实有效地改善了环境质量，同时获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生态创建成效明显。</p>
<p>主要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管理单位应加大项目监督检查、指导力度，督促落实项目进展。</li> <li>2. 项目管理单位和各项目执行单位应建立健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管理体系、强化考核机制、完善各级管理平台。</li> <li>3.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以保障突发环境事件有效处置。</li> <li>4.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工作，加强对农民群众的教育和培训，加强广大农民群众环保意识，做到爱护环境从每一个人做起，不乱扔、乱放生活垃圾，让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生态村寨建设和长效管护。</li> <li>5. 项目管理单位应及时组织各项目实施单位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报财政部门，才能保证生态环境创建建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li> <li>6. 做好建设项目网上审批工作。按照全县统一安排，建立监督管理员、系统管理员和业务审批员分工协作机</li> </ol>

	<p>制，积极推进系统上线运行。</p>
<p>整 改 建 议</p>	<p>1.建议项目管理单位加大项目监督检查、指导力度，督促落实项目进展。</p> <p>2.建议项目管理单位和各项目执行单位建立健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管理体系、强化考核机制、完善各级管理平台。</p> <p>3.建议项目管理单位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以保障突发环境事件有效处置。</p> <p>4.建议项目管理单位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工作，加强对农民群众的教育和培训，加强广大农民群众环保意识。</p> <p>5.建议项目管理单位在制定资金分配方案上要及时报财政部门，才能保证生态环境创建建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p> <p>6.建议项目管理单位建设项目网上审批工作时要按照全县统一安排，建立监督管理员、系统管理员和业务审批员分工协作机制，积极推进系统上线运行。</p>

勐海县财政局（章）

附件 2:

勐海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整改结果报告书

被评价项目 (单位)		结果通知书编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整 改 情 况			
被评价单位负责人(签字)			
被评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